

晋紫政〔2021〕29号

## 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紫帽镇燃气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居）委会，镇直相关单位，镇机关相关部门，各燃气企业：

现将《紫帽镇燃气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实际，立即组织开展燃气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4日

# 紫帽镇燃气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泉州及我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深刻汲取湖北十堰“6.13”燃气爆炸事故教训，根据6月15日全市安全工作工作会议要求，决定即日起在全镇开展为期一个月的燃气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现制定方案如下：

## 一、工作目标

在全镇范围内对燃气运输、建设、存储、充装、配送及使用环节的燃气企业和用户开展拉网式排查，消除一批重大隐患，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坚决遏制燃气安全责任事故发生，促进全镇燃气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好转，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 二、整治范围

紫帽镇全域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全链条安全管理

## 三、排查整治内容

### （一）运输环节

排查燃气企业危化品运输车辆的安全运行管理情况；排查运输燃气的道路运输企业安全运行管理及其运输车辆的违法违规行为。

### （二）管道环节

1. 排查集贸市场、老旧小区等路段的燃气管道及阀门井、引入管等重点部位，及时发现治理管道老化、施工影响、违章

圈围占压燃气设施等事故隐患；排查封闭空间、地下综合管廊、暗沟（管）敷设等可能发生燃气串气的安全隐患；对燃气管道安全标识进行巡查补设，对燃气管道进行维护保养更新；

2. 排查人员密集公共场所管道燃气安全使用情况。全面排查人员密集的大型综合体、医院、学校、酒店及餐饮等场所用气安全情况，重点排查人员密集公共场所内燃气管道腐蚀、漏气情况，管道燃气使用场所通风情况，是否存在地下室、半地下室用气情况，燃气报警器安装及运行情况等。

3. 排查新建、扩建、改建的燃气管网工程是否有审批手续、是否符合有关专项规划和安全生产要求、是否存在违规施工行为。

### （三）储存环节

1. 排查燃气场站、供应站及其相关配套设施事故隐患，重点排查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整有效，安全阀、压力表、泄漏报警装置等安全附件是否定期校验，防火防爆措施是否到位；

2. 排查燃气企业现场作业情况。全面排查燃气作业制度规范制定及执行情况，重点检查有限空间作业、检维修作业管理、日常维护保养、设备设施巡视巡检等制度执行情况；

3. 排查燃气企业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重点检查企业“三级”培训教育情况，现场考核从业人员燃气知识、操作技能与相应岗位是否匹配。

### （四）经营环节

排查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擅自从事燃气

经营销售的企业和个人、为无证无照液化气经营点提供经营性气源的燃气企业、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非法经营或储存液化气等行为（附件6）。

#### （五）使用环节

1. 排查餐饮场所液化石油气安全使用情况（附件3），整治使用不符合要求或者超过使用寿命的“瓶、灶、阀、管”等情况，严禁使用50公斤大液化气瓶。

2. 排查燃气企业是否依法与餐饮场所签订供用气合同，是否落实对燃气用户的安全用气宣传和对燃气设施的巡检责任。

3. 排查终端用户用气管道，严查用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燃气表及表后管、灶前阀，以及在工程施工和房屋改造装修过程中破坏燃气管道的违规行为。

#### （六）钢瓶处置环节

排查钢瓶使用是否超期未检验或已报废，排查存在非法切割和破拆过期液化石油气钢瓶等行为。

### 四、采取措施

#### （一）全面排查整治

要以管控重大风险、消除隐患事故为目标，全链条、全方位、无死角开展燃气安全排查，实施隐患治理闭环管理，防范燃气安全事故发生（附件2）。

#### （二）顶格执法查处

对此次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过程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一律顶格处罚。对于为无证无照液化气经营点提供经营性气源的企业，一经查处，一律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对

无法入户安检、拒绝安检以及存在隐患拒不整改的用户，一律停止供气，对发现的“黑气点”第一时间取缔。

### （三）开展宣传报道

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充分运用 LED 显示屏、横幅、短信、微信、报纸、电视台等多种媒体渠道，广泛宣传燃气安全知识和防范基本技能，积极开展燃气安全进企业、进社区、进公共场所等“七进”工作，提升全社会安全用气意识。

### （四）开展应急演练

从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建设、应急预案管理、救援队伍建设、救援物资装备配备、应急演练培训以及事故应急处置等方面入手，不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各燃气企业应于6月底前组织1场应急演练。

## 五、整治步骤

燃气行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原则上从即日起至7月16日，分全面自查、检查执法、督办整改三个阶段。

（一）全面自查阶段。即日起至6月30日，各村（居）委会、镇直相关单位、镇机关相关部门要明确目标任务、要求和职责分工，督促燃气经营单位及场所全面开展自查自纠，立查立改，突出查找事故易发的重点场所、要害部位、关键环节。对排查出来的问题隐患要及时整改，并建立台账。

（二）检查执法阶段。即日起至7月5日，各村（居）委会要落实属地责任，镇直相关单位、镇机关相关部门要根据燃气安全工作职责，加强组织协调、指导督促，严厉查处燃气行业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对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要督促企业做到

闭环管理，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应立即向镇安办报告；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要落实“四个一律”、“五个一批”要求，确保各类事故隐患整改和非法违法行为打击到位。

（三）督办整改阶段。7月6日至7月16日，各村（居）委会、镇直相关单位、镇机关相关部门要对排查整治的问题开展“回头看”，确保前期排查出的隐患全部整改到位、风险防控措施全部落实到位。镇安办、综合执法队将对此次燃气行业大排查大整治行动进行督导检查。

## 六、职责分工

（一）镇综合执法队负责燃气行业的监督管理，配合市城管局组织燃气企业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和从业人员培训；指导、检查、监督燃气企业、瓶装燃气供应站点的规范化管理，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限期整改，对经过整改仍不达标，坚决予以取缔；负责牵头组织对未经许可的燃气企业、瓶装燃气供应站点的进行依法查处，引导企业合理设置供应站点；负责组织燃气供应企业配合小型餐饮场所进行安全隐患整改；向社会公示合法燃气供应企业名录；对存在违法违规供气行为的燃气供应企业追究责任。

（二）市场监管所负责对燃气产品质量和计量工作进行综合监督管理，负责对液化气钢瓶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加强对液化石油气质量抽查、液化石油气钢瓶质量检测；依法查处燃气企业充装不合格、超期、报废钢瓶的违规行为；依法查处燃气企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而未取得营业执照或超经营范围擅自从

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为；协助有关职能部门查处未经许可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年检，擅自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为；依法查处流通领域短斤少两、掺杂掺假、价格欺诈等违规行为。

（三）派出所负责对抗法的非法违法经营燃气的人员依照《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理；协助开展入户整治，配合查处非法储存、销售瓶装液化气的行为。

（四）交警中队负责查处未获得运输危险化学品许可的单位及车辆从事运输液化石油气的违法行为。

（五）镇安办负责燃气安全生产的综合监管，对存在燃气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的企业进行查处，牵头组织生产安全事故的查处工作，负责燃气经营的消防监督管理。

（六）各村（居）委会要将燃气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燃气安全监管工作，要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重点排查燃气场站、供应站以及配套设施存在的安全隐患；同时排查市政道路、群租房、老旧小区、农贸市场、餐饮行业、废品收购站等重点部位和场所，及时发现并整治管道老化、施工影响、违章圈围占压燃气设施等安全隐患，发现“黑气点”及时上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列出清单、限期整改，确保专项行动不走过场、不留死角、取得实效。

##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村（居）委会、镇直相关单位、镇机关相关部门要提高对城镇燃气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推动燃气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取得成效。

（二）细化责任分工。各村（居）委会、镇直相关单位、镇机关相关部门要制定排查整治目标，明确整治重点内容、标准和要求。各燃气企业要配合属地开展燃气行业排查整治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三）强化监督检查。各村（居）委会要联合相关单位开展燃气安全检查，对非法供应站点坚决取缔；各燃气企业要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对内部设施设备及下设场站、供应站点的安全进行排查，消除安全隐患。

请各村（居）委会分别于6月30日、7月5日前报送大检查情况表及紫帽镇“黑气点”摸排情况表；7月12日前报送排查整治工作总结及大检查情况统计表；材料统一通过报送镇综合执法队。（联系人：洪康熙，联系电话：13600755792）

- 附件：
1. 紫帽镇开展燃气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表
  2. 紫帽镇燃气安全工作隐患排查表（试行）
  3. 紫帽镇餐饮场所瓶装液化气安全排查表（试行）
  4. 晋江市城镇燃气行业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安全检查表（试行）
  5. 紫帽镇城镇燃气行业天然气企业（调压站）安全检查表（试行）
  6. 紫帽镇“黑气点”摸排情况表



附件 1

## 紫帽镇开展燃气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生产经营单位总数	组织开展督查检查情况										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执法检查情况				
	组织开展督查情况				组织开展检查情况						排查发现隐患数			已完成整改隐患数			限期整改	停产停业整改	取缔关闭	罚款	其他行政处罚
	组织督查组		参加人员	检查单位和场所	组织检查组				参加人员	检查单位和场所	总数	一般隐患	重大隐患	总数	一般隐患	重大隐患					
	总数	其中暗查暗访			总数	其中暗查暗访	其中专家会诊	其中联合执法													
	(个)	(个)	(人次)	(家)	(个)	(个)	(个)	(个)	(人次)	(家)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家)	(家)	(家)	(万元)	(家)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1 年    月    日

附件 2

## 紫帽镇燃气安全工作隐患排查表（试行）

村（居）委会：

日期：

年 月 日

类别	检查内容	打“√”，否打“×”	备注
瓶装燃气 (液化石油气)	燃气经营者是否取得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		
	瓶装燃气送气工是否取得泉州城管局颁发的《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液化气钢瓶是否存在超期未检验或已报废现象		
	液化气钢瓶是否张贴条形码并体现充装记录		
	液化气钢瓶是否具有“晋燃”（晋江燃气协会）标志		
	是否存在南安、石狮等地的跨区域经营现象		
	是否存在流动性“黑气点”		
	用户是否开展自查自检		
	对发现或交办的安全隐患是否整改到位		
管道燃气 (天然气)	燃气阀门是否完好		
	燃气管道标志标识是否缺失、被破坏		
	燃气管道是否存在构筑物等物体占压状况		
	埋地燃气管道是否裸露在外		
	燃气管道周边路面是否存在下陷、凸起等现象		
	燃气管道上方是否有垃圾堆放或焚烧现象		
	燃气管道与其他管线及建筑物是否符合安全间距要求		
	燃气管道周边市政井及管沟是否有异味		
	燃气管道周边是否存在交叉施工现象		
	悬挂在桥面的燃气管道是否存在锈蚀等现象		
	是否存在影响燃气管道安全的其它现象		
	用户是否开展自查自检		
对发现或交办的安全隐患是否整改到位			

检查人员：

被检查对象：

### 附件 3

## 紫帽镇餐饮场所瓶装液化气安全排查表 (试行)

村(居)委会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_\_\_\_\_

企业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序号	检查内容	是选“√”, 否选“×”	备注
1	是否与燃气供应单位签订供气合同。		
2	是否使用超期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或已报废钢瓶。		
3	是否有配备消防器材。		
4	胶管连接是否超过 2 米(建议使用金属软管); 是否存在胶管连接使用“三通”接头; 是否出现胶管老化、龟裂、管箍脱落等现象; 是否存在穿墙现象(若穿墙应按规定加装金属套管)。		
5	是否超量存放瓶装液化气(存量不得超过 100kg, 折合 7 瓶 15kg; 严禁使用 50kg 大气瓶, 存量超过 100kg 的应当设置专用气瓶间, 且气瓶间不得设置于地下、半地下空间和通风不良场所。)		
6	是否在同一房间内同时使用燃气和其他火源。		
7	钢瓶和燃气灶具的安全距离不得小于 1 米。		
8	钢瓶供应多台燃气灶具的, 采用硬管连接。		
9	用气场所是否具有良好的通风条件, 是否设有有效的机械通风装置。		
10	是否在钢瓶上方堆放杂物或电器线路乱现象。		
11	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探测和报警装置。		
12	减压阀是否运行正常, 外表是否完好无损, 是否存在油污、腐蚀锈迹等现象。		
13	是否存在私自倒残、加热或倒置钢瓶等违规操作行为。		

以上内容经检查人员与店铺业主核对无误, 存在问题应于本表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自行整改完毕, 逾期未整改的, 将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检查人员: \_\_\_\_\_

被检单位负责人: \_\_\_\_\_

## 附件 4

## 晋江市城镇燃气行业 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安全检查表（试行）

企业名称				
供应站名称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符合打“√”, 不符合打“×”)	备注
1 总 图 布 置	毗连建筑	瓶库不应与住宅、重要公共建筑和高层民用建筑外墙毗连。		
	防火分隔	瓶库与其他建筑物毗连时, 隔墙应为无门窗洞口的防火墙。		
	相邻设施	瓶库相邻房间应是非明火、散发火花地点。		
	地下建筑	瓶库不得设置在地下和半地下室内。		
	库内布置	瓶库内不应设置办公室、休息室等。		
	道路间距	瓶库与主要道路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8m, 与次要道路不应小于 5m。		
2 建 构 筑 物	建筑层数	瓶库应为单层专用房间。		
	耐火等级	瓶库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地面要求	瓶库地面应采用撞击时不产生火花的面层。		
	门窗	瓶库门窗应向外开启。		
	泄压措施	封闭式瓶库应采取泄压措施;		
	泄压面积	瓶库泄压面积 $A \geq 0.1V$ (V 为瓶库容积 $m^3$ )。		
3 通 风 设 施	温湿度	瓶库内应设置温湿度计, 室温不应高于 45℃。		
	通风口设置	瓶库采用自然通风时, 通风口下沿距室内地坪宜小于 0.2m。		
	通风口面积	瓶库采取自然通风的风口最小总面积为瓶库面积 ( $m^2$ ) $\times 0.03$ 。		
	风机设置	瓶库采用机械通风时, 应采用防爆轴流风机。		

4 电 气 与 防 雷 接 地	电气防爆	瓶库室内照明灯具、开关及其他电气设备应采用防爆型。		
	线路防爆	电缆或钢管配线端口应用防爆堵泥封堵。		
	接地	瓶库电气设备外壳应接地。		
	防雷检测	防雷装置应当每半年由具有资质的单位检测一次，保证完好有效。		
5 防 泄 漏 报 警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	瓶库应配置液化石油气泄漏报警装置，报警装置应集中设置在值班室，并应有泄漏报警远传系统。		
	检测半径	泄漏报警装置检测半径不应大于 7.5m。		
	安装高度	泄漏报警检测器安装位置在地面以上 0.3-0.6m 范围内。		
	安全防护系统	非营业时间无人值守的Ⅲ类瓶库内存有液化石油气钢瓶时，应设置远程无人值守安全防护系统。		
6 消 防 与 应 急	道路安全	周边的道路交通现状条件应能满足气瓶运输、消防等要求，消防通道应保持畅通，无阻碍消防救援的障碍物。		
	警示标志	是否在醒目的位置设“严禁烟火”等安全警示标志。		
	灭火器配置	瓶库灭火器的配置，按建筑面积，每 50 m <sup>2</sup> 设置 8kg、1 具，且每个房间不应少于 2 具，每个设置点不宜超过 5 具。		
	应急器材	应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各种应急救援器材应定期检查，保证完好有效。		
7 瓶 库 存 放	瓶库等级	实瓶数量不得超过瓶库的设计等级。		
	分区布置	瓶库内的气瓶应按实瓶区、空瓶区分组布置。		
	摆放层数	气瓶摆放时，15kg 和 15kg 以上气瓶不得超过两层，50kg 气瓶应单层摆放。		
	摆放排数	实瓶摆放不宜超过 6 排，并留有不小于 800mm 的通道。		
8 持 证 经 营	制度上墙	安全管理制度是否上墙。		
	证照许可	是否证照齐全、有效；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核准许可范围、无超范围或超期经营。		
	持证上岗	安全管理人员和送气工证件是否在有效期内。		
	气瓶登记	是否提供的合格的燃气钢瓶，并实名制登记。		
检查人员（签字）：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负责人（签字）：				

## 附件 5

## 紫帽镇城镇燃气行业 天然气企业（调压站）安全检查表（试行）

企业名称				
企业涉及的主要危险化学品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符合打“√”, 不符合打“×”)	备注
1 总图布置	周边道路	周边道路畅通, 消防车能驶入。		
	围墙	有围墙或围栏, 且无破损。		
	绿化	生产区内未种植油性植物, 秋冬季节干枯易燃的植物应被清除, 消防车道与工艺装置区和建筑物之间无高大乔木。		
	违章搭建	站内无违章搭建的建构物。		
2 站区管理	安全警示标志	入口和外墙有禁火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标志醒目, 无模糊、损坏现象。		
	车辆进出管理	车辆确需进入生产区时有登记并安装阻火器。		
	人员进出管理	生产区除本站工作人员外, 不得有其他无关人员, 外来人员确需进入的, 应有登记, 进入生产区的人员着防静电工作服, 严禁携带非防爆型电子设备和火种。		
	监控系统	安装有视频监控等监控设施。视频监控能覆盖站区出入口和四周, 无死角。		
	人体静电消除装置	生产区入口处安装有人体静电消除装置, 进站人员能按规定触摸释放人体静电。		
	制度上墙	岗位醒目位置悬挂岗位职责、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措施。		
	巡检	对工艺装置定时巡检, 有巡检记录。		
3 工艺装置区	腐蚀	设备和管道外表无明显锈蚀现象。		
	压力	进口和出口均有压力表, 压力表完好, 压力正常, 用于安全防护的压力表在最高工作压力处有红线标记, 工作压力不超过红线标记。		
	过滤器	过滤器定期排污, 两侧压差符合工艺要求。		
	法兰	法兰连接紧密, 无泄漏现象, 少于 5 个螺栓的法兰两侧有金属跨接。		
	管道和阀门标识	气相管为黄色, 排污管为黑色, 每条管路上有流向标识, 阀门应悬挂开关状态标志牌。		

	安全阀	安全阀上有检验标牌，且在检验有效期内，铅封完好，安全阀与管道间的阀门全开。		
	放散管	安全阀排气口和手动放散口连接至集中放散管，放散管为紫红色，集中放散管管口高出地面不小于4m。		
	可燃气体检（探）测器	安装有可燃气体检（探）测器，正常运行。		
	灭火器	配备8 kg 手提灭火器，每组相对独立的调压计量工艺装置区不少于2具，另根据场所危险程度酌情配备35 kg 推车式灭火器。灭火器完好有效，有定期检查记录。		
	电气防爆	电气设施均应防爆，且电缆和接线盒处无破损和孔隙。		
	接地	工艺装置接地线连接完好。		
4 公用 辅助 设施	配电房	配电室高出本层地面或有防水措施，门向外开启，门窗关闭密合，孔洞有防小动物进入的网罩，配电柜上有当心触电的警示标志，至少配备2具灭火器，电缆沟盖板完好，有绝缘垫，有应急照明，室内无其他可燃杂物堆放。		
	消防设施	按要求配齐配全消防器材，定期检查维护并做好记录。		
5 控制 系统	压力	高中压调压站有进站、出站压力数据，并具有超限报警功能。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信号应能发送至24h有人值守的控制室或值班室，指示报警设备正常工作。		
	不间断电源	控制和报警系统有EPS或UPS不间断电源。		
6 检测 检验	防雷、防静电检测	防雷、防静电检测在有效期内。		
	特种设备检验	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具备使用登记证，全面检验报告在有效期内。		
	安全阀校验	所有安全阀经校验，校验报告在有效期内。		
	压力表检定	用于安全防护的压力表经检定，检定证书在有效期内。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检定	所有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经检定，检定证书在有效期内。		

检查人员（签字）：

企业负责人（签字）：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 紫帽镇“黑气点”摸排情况表

序号	摸排时间	村别	业主	联系电话	具体地址	钢瓶数量（瓶）	备注

检查人员：

分管领导：

备注：检查人员由村主干、下村干部签字；分管领导由下点领导签字；盖村委会印章。



---

抄送：晋江市安委会燃气安全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镇科级领导干部。

---

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4日印发

---